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规范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

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以下简称自律检查)，是指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遵守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情况实施的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是指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律检查主要包括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

年度检查是指协会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组织开展的自律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协会依据投诉举报、信息技术手段、日常监管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或受财政部门、其他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专案、专题等自律检查。协会实施专项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程序组织实施。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以与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包含行政监督检查和自律检查工作内容的联合检查。协会通过联合检查实施自律检查的，按照联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自律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党的活动。

第六条 自律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和依法合规、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检查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七条 协会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自律检查工作，也可接受中评协委托进行自律检查。

第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由协会有关工作人员、资产评估师担任。协会开展自律检查工作应当由不少于三名检查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协会工作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检查组的检查质量及提交的检查报告负责。

第九条 担任检查人员的资产评估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连续登记执业5年以上；

（二）熟悉资产评估等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评估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记录，近5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五）协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检查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服从检查组工作安排；

（二）全面完整履行检查程序；

（三）检查档案文件资料；

（四）收集证据材料；

（五）编制检查工作底稿；

（六）形成检查结论；

（七）对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八）协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取、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工作底稿；

（二）查阅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制度；

（三）查阅与自律检查相关的文件、凭证和资料；

（四）查阅评估信息系统软件等网络运行流程和相关记录文件；

（五）按照检查要求对所查阅的有关内容与事项进行记录；

（六）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印；

（七）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八）协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在自律检查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加强自身约束，禁止下列行为：

（一）接受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被检查对象）的住宿安排；

（二）违规使用被检查对象的交通工具；

（三）接受被检查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等；

（四）收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五）由被检查对象报销费用；

（六）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八）未经批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九）将检查中了解到的国家秘密、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客户的信息、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关键敏感信息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用途，或泄露给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

（十）以检查为名，向被检查对象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检查事项无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会对表现优秀的检查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检查纪律的检查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检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也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小组，负责检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第三章 检查对象、范围及内容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自律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被检查对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被投诉举报或涉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

（二）受到公众质疑，被有关媒体披露的；

（三）上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

（四）内部管理混乱，可能对执业质量造成影响的；

（五）以恶性压价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六）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异常的；

（八）一年内新设立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或当年首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九）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

（十）累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百分之五十以上合伙人变更的；

（十一）资产评估师流动过于频繁的；

（十二）发生合并、分立的；

（十三）协会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协会组织开展的自律检查工作，如实接受检查组访谈询问，提供资产评估档案、文件资料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自律检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资产评估准则情况；

（三）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情况；

（四）资产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

（五）协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原则上以被检查对象

上一年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必要时可延伸。

专项检查范围根据检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确

定。

协会应当在被检查对象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中评协

备案。

第四章 检查方式及程序

第十九条 自律检查一般采取现场检查，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程序包括检查前期准备、进驻检查现场、实施检查并形成检查底稿、交换检查意见并形成检查报告、向协会汇报、检查材料移交等。

（一）协会在实施检查工作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确定被检查对象，提前向被检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书，告知其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时间、方式、需提交的资料以及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2.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交资料和进行自查。

3.成立检查组，签署承诺文件、组织内部培训、制定检查方案。

4.其他需要的准备工作。

（二）检查组进驻检查现场应当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1.召开进点会，宣读和递交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检查工作纪律、需要配合的事项。

2.听取被检查对象对自身基本情况、自查情况和配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3.对被检查对象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验，确定所提供资料是否完整、齐备。对需要补充的资料列出清单，交由被检查机构按时提供。根据工作场地的实际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三）检查组实施检查应当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1.依据被检查对象的有关资料，选取重点检查的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选取报告时应兼顾不同类型的评估业务。

2.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指南、指导意见，采取审阅、查验、抽查、询问、访谈、意见交换等检查方式，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的规范性和完备性、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情况和资产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成员应当在分工职责范围内进行交流和判断，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3.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按照要求编制检查工作底稿，做到一项一稿或一事一稿。对无异议的检查问题，由被检查对象签署“情况属实”并在检查工作底稿及附件上盖章。对有异议的检查问题，由被检查对象补充相关资料，检查人员对相关材料出具认定意见。未在检查期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对检查意见无异议。检查组长对工作底稿及取得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必要的复核。

（四）检查组与被检查对象交换意见应当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1.向被检查对象下达《检查意见函》，取得检查意见函送达回证。

2.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或说明，并补充相关资料。

3.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意见或说明进行认定，形成书面认定意见。

4.检查组根据被检查对象沟通意见情况形成检查结论，按照要求撰写检查报告。

（五）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向协会汇报检查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检查组认为应当向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形成的检查报告和检查工作底稿等所有检查资料移交协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可根据需要对检查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第二十二条 采取其他检查方式的，参照第二十条规定

执行，也可以自行确定检查程序。

1. 自律惩戒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视其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自律惩戒及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根据协会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由惩戒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审议，视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分别作出决定：

（一）对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通过发函、谈话提醒、强制培训等方式，提醒、教育其改正；对予以谈话提醒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办法》规定进行；

（二）对应当予以自律惩戒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按照《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规定进行自律惩戒；

（三）对于涉及行政处罚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在每年的自律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和自律惩戒、处理情况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年度检查形成的工作底稿应于检查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存档，并设立电子档案。其中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检查材料，纸质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没有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检查材料，纸质档案保管期限为1年，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

专项检查工作形成的检查材料应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存档，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七条 协会应当在每年自律检查工作结束后，对当年的自律检查工作作出全面总结，并报中评协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